

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

臺教授國字第 1030018550B 號令訂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核定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科、學程之招生班級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每學年度申請招生之普通科、專業群科（包括建教合作班）、綜合高中學程及進修部之總班級數，以不增加前一學年度之總班級數為原則。
前項總班級數，於國立學校，指前一學年度畢業總班級數；於私立學校，指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總班級數。
- 三、學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調整科、學程之班級數：
 - （一）符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。
 - （二）現有教師專長足以擔任調整科、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，或教師員額編制尚有餘額，可聘任調整科、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師，未造成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情形。
 - （三）有足夠教室、專科教室、實驗室、實習工場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，可供調整科、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使用。學校進修部申請調增科、學程之招生班級數，以該校已設有群別者為原則。
- 四、學校申請科、學程之招生班級數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填具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所定「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申請表」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報國教署核辦。
- 五、國教署受理前點申請後，得考量學校辦學成效及招生情形，依下列原則核定科、學程之招生班級數：
 - （一）學校申請招生班級數，其提報申請表之該學年度招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入核減班級數之參考：
 - 1、招生有未成班情形。
 - 2、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：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。
 - 3、專業群科：
 - （1）單科單班：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2）單科多班：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。
 - 4、進修部：
 - （1）單科單班：招生人數未達十人。
 - （2）單科多班：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綜合高中學程之招生班級數及停辦，另依國教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學校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者，以其提報申請表該學年度進修部實際招生班級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（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）。
 - （四）學校曾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，且其調整之班級數未調回進修部者，不得申請調增進修部班級數。

- 六、本部應於學校招生學年度前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核定學校科、學程之招生班級數，並通知學校。學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、學程班級數，辦理該學年度招生作業。
- 七、接受本部發展輔導或轉型輔導之學校，或情形特殊經國教署核准者，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。
- 八、綜合職能科招生班級數之調整，另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體育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，另依體育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建教合作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，應於核定班級數內，另依建教合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班級數之調整，另依實用技能學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私立學校有違規超收新生情形者，國教署得視情節輕重，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辦理。
- 十三、私立學校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。
- 十四、本部得考量國家人才培育、社會經濟發展、教育資源分布及產業人力需求狀況等因素，逕行核定調整學校招生班級數，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。